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格林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格林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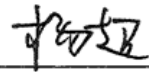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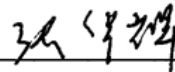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张华辉

